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831號

原告 郭雙龍

被告 劉虔宏

劉文標

劉明法

劉明選

賴劉金娘

劉金蓮

劉李麗華

劉佳景

劉昆南

林美吟

劉堂發

劉世昌

劉健裕

劉家琪

劉育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，面積約69.56平方公尺之地上物和地下糞管拆除後，將占用土地返還原告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10,404元【計算式：占用面積69.56m²×土地公告現值5,900元＝410,404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5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
01 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張琬如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08 書記官 謝群育